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

共青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苏财院学〔2022〕7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禁烟禁酒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等文件精神及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，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，以倡导健康生活为导向，以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为目标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学生禁烟禁酒专项行动，现将具体工作方案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11月29日-12月9日）

1. 加强领导，专人负责。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牵头成立“禁烟禁酒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本学院开展工作，形成党总支书记亲自抓，党总支副书记直接抓，专兼职辅导员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

2. 组织学习，提高认识。二级学院要组织辅导员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各级各类涉及禁烟禁酒的文件精神，认识禁烟禁酒对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性，对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性，对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性。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学生增强意识，严格自律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优秀学生。

3. 组织动员，制定方案。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禁烟禁酒工作方案，做到目标明确、任务具体，措施有力，方法得当。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（发展对象）、各类学生组织骨干、学生志愿者、班团委和舍长等学生干部的作用，明确责任，建立督查汇报制度。

全校党员教职工、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人员、保安人员积极履行劝导职责，发现学生抽烟、饮酒现象要及时制止。保卫处组织校卫队、学工部（处）组织学生党员先锋队、团委组织志愿者在全校范围内（除学生公寓）开展禁烟禁酒专项巡查。

4.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全校开展以“文明习惯养成”为主题的主题班会，传达学校禁烟禁酒工作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政策解读，引导学生健康生活；通过各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学校禁烟禁酒工作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将禁烟禁酒要求传达到每位同学，做到个个知政策，人人守纪律。

（二）自查整改阶段（12月10日-12月16日）

1. 自查自纠，排除隐患。二级学院和班级在“禁烟禁酒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分层面开展自查自纠、排除隐患工作，排查要全面、深入、彻底。各班级要开展专项摸排，对曾有抽烟

饮酒习惯的重点人要汇总登记，重点关注，务必一对一谈话，做好思想引导工作，谈话记录交学院学工办备案备查。专兼职辅导员是各宿舍内部禁烟禁酒的第一责任人，务必在每个宿舍建立迅速有效的信息反馈渠道，及时掌握所带班级宿舍涉酒涉烟情况，按要求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与学生谈心谈话，第一时间处理各级检查人员、值班人员、物业人员反馈的情况。二级学院或班级排查出有吸烟饮酒陋习的同学，要对照“五育并举”工作清单中“D-3-2 力行一持续推进班级禁烟控酒行动”项目班级赋分办法，学生干部或党（团）员扣 2 分/次，其他学生扣 1 分/次。发现学生校内酗酒或酗酒后返校，专兼职辅导员本人或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置陪同，直至醒酒，确保学生自身安全和不影响他人。

二级学院要认真执行值班制度，要求值班人员务必深入本学院宿舍、班级排查，遇见隐患性、苗头性问题（抽烟、饮酒、冬季防火、大功率电器等），二级学院要及时处理，将危险及时扼杀在萌芽状态，并将排查情况形成周报，于每周五 17:30 前报送学生处。二级学院要将排查结果运用到辅导员“履职尽责”考核中，班级因吸烟饮酒在“五育并举”工作清单中的“D-3-2 力行一持续推进班级禁烟控酒行动”项目反向积分累计达到 10 分，当年辅导员“履职尽责”考核不得评优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当年辅导员“履职尽责”考核定为不合格。

2. 激励有效，惩处有力。对在禁烟禁酒专项行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、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学生要予以肯定，可以设置专项

表彰，纳入评比评优，并在“五育并举”工作清单中的“L-3-2 奉献”中加分（参加专项巡查满2小时加1分，满4小时加2分，满6小时加3分，满8小时以上加4分）。对于不遵纪守法、违反禁烟禁酒规定的学生要给予处分，并做好思想工作，处分下达后，要根据《学生法纪与安全教育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做好警示教育工作，由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团委成立警示教育工作组，每次指派专人旁听相关警示教育会议。

（三）专项督察阶段（12月17日-长期）

学校成立禁烟禁酒专项督察工作小组，学校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，负责学校禁烟禁酒工作的督查指导等工作，并根据学校禁烟禁酒工作任务，开展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巡访，对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，及时公布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和措施。安排学校值班人员每日巡查，对校级巡查中发现的违反禁烟禁酒规定的学生将严肃处理，并扣除“五育并举”工作清单中的“D-2-3 守正”校级积分（给予记过处分扣2分/次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扣4分/次）。公寓管理科组织物业管理人员，公寓楼长、层长等学生干部，每日检查学生公寓内部吸烟喝酒情况，并做好登记，及时反馈至二级学院公寓辅导员，同时按照相关流程作出处理。

二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对校内吸烟学生给予以下处理：

经查实在校内吸烟，二级学院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处分，屡次违反从重处理；若因吸烟导致火情、火灾等严重后果的，学校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对饮酒学生给予以下处理：

经查实，校内饮酒或校外醉酒给予当事人记过及以上处分；酗酒或酒后滋事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宿舍、班级有学生因饮酒吸烟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取消宿舍、班级本学期评优资格；学生因饮酒吸烟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取消其个人处分有效期内的评比评优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推优入党等资格。全体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要发挥带头禁烟禁酒的模范作用，中共预备党员违反禁烟禁酒规定，除上述处理外，视情节给予党内相应处分并延长预备期，情节严重的取消中共预备党员资格；如是中共党员的，除上述处理外，给予党内相应处分；如是学生干部的，除上述处理外，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。学校对学生违反禁烟禁酒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考核，纳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。

（四）在学生“五育并举”评价体系中的运用

将禁烟禁酒专项工作纳入学生“五育并举”评价体系，根据学生在禁烟禁酒专项工作中的表现，确定对应项目（“五育并举”工作清单中D-3-2“力行”）分值，运用于学生的综合评价，计入个人成长档案。

此页无正文



2022年11月29日

抄 送：相关部门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
(共印9份)